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王恩平 刘国臻 单汨源

2023 年 10 月 25 日